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印花稅徵收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#273

*傳真：03-9328393

*電子信箱：ac1303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代售機構出售印花稅票及公私營組織總繳印花稅額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按季填報一次，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，4月1日至6月底，7月1日至9月底，10月1日至12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出售印花稅票：指代銷印花稅票機構出售印花稅票之金額。

(二)彙總自繳稅額：指公私營組織各種憑證應納印花稅，經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依照簡化貼花辦法彙總繳納方式總貼之稅額。

(三)銀行信託業：指由銀行信託業以其營業收入為依據購貼印花總繳者。

(四)保險業：指由保險業購貼印花總繳者。

(五)自來水業：指由自來水公司總繳者。

(六)瓦斯業：指瓦斯公司總繳者。

(七)電力公司：指台灣電力公司總繳者。

(八)電信局：指電信局電話費收據總繳者。

(九)新聞雜誌業：指由新聞雜誌業購貼印花總繳者。

(十)其他：指由不屬以上各業購貼印花總繳者。

(十一)財產契據及工程承攬契據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者。

(十二)金額：按徵銷檔中實徵金額為準。

*統計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總繳稅款月別及行業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

1-3季資料時效20日，第4季資料時效3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-3季資料時效20日，第4季資料時效30日。（若遇例假日，即延遲發布）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財產稅科依據轄內各鄉鎮（市）公所契稅徵收底冊及賦稅查定減免報告表，契稅申報表等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